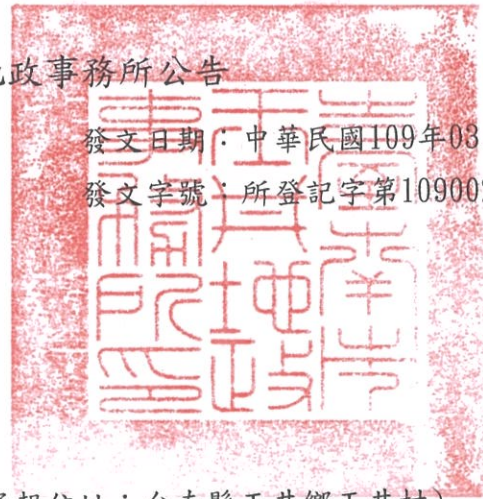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賽

死亡日期：民國055年09月23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316之1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福德段1342-0000地號，面積：3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賽

死亡日期：民國055年09月23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316之1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芒子芒段0842-0000地號，面積：11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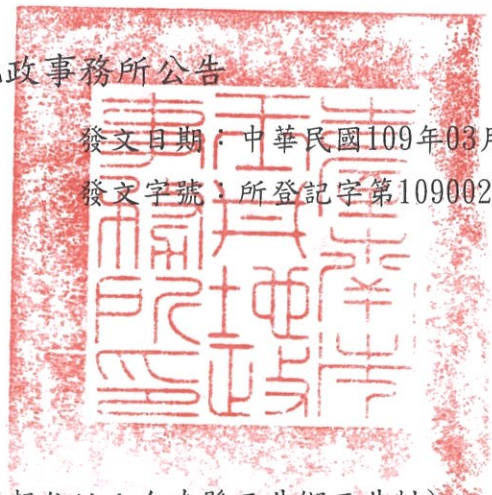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賽

死亡日期：民國055年09月23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316之1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玉田段0239-0000地號，面積：8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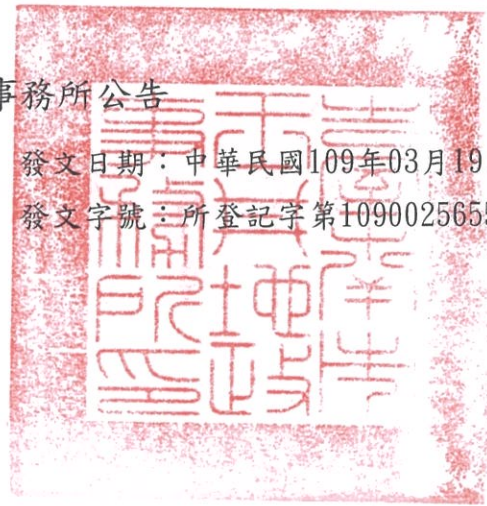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賽

死亡日期：民國055年09月23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316之1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玉田段0241-0000地號，面積：4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廳

死亡日期：民國005年02月16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村92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092-0000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茂發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1月09日

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35號(△通報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豐里段0246-0000地號，面積：2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145分之13786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茂發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1月09日

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35號(△通報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豐里段0244-0000地號，面積：2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145分之13786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白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09月20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村69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芒子芒段0666-0000地號，面積：18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1月26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278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719-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鄒嫌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5月09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223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玉中段0169-0000地號，面積：1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居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3月26日

住址：臺南縣大內庄鳴頭198番地(△通報住址：臺南縣大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中正段0990-0000地號，面積：328.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居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3月26日

住址：臺南縣大內庄鳴頭198番地(△通報住址：臺南縣大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中正段0991-0000地號，面積：734.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居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3月26日

住址：臺南縣大內庄鳴頭198番地(△通報住址：臺南縣大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中正段1056-0000地號，面積：20.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居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3月26日

住址：臺南縣大內庄鳴頭198番地(△通報住址：臺南縣大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中正段0989-0000地號，面積：197.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408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247-0002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村九層408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436-0001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14鄰玉井183之5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436-0002地號，面積：6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63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490-0011地號，面積：34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外新化南里九層林庄408番地(△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362-0000地號，面積：6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外新化南里九層林庄408番地(△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363-0000地號，面積：4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外新化南里九層林庄408番地(△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364-0000地號，面積：4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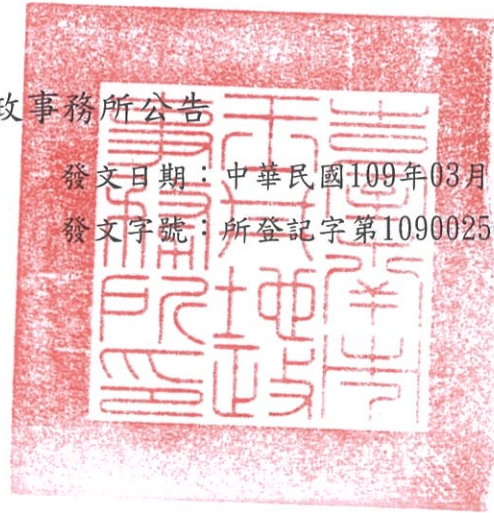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萬福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1日

住址：台南縣九層林村408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437-0000地號，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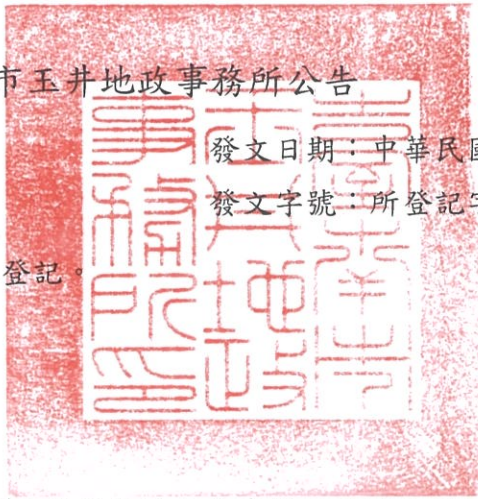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呂綢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25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63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490-0011地號，面積：34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芳馨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02月16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209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490-0011地號，面積：34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老掌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9月08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村142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沙坑段0236-0000地號，面積：756.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分之60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仙王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6月05日

住址：台南縣南化鄉中坑村287號(△通報住址：台南縣南化鄉中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三和段0511-0000地號，面積：22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0分之96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明文

死亡日期：民國014年01月24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230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沙子田段0329-0000地號，面積：28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明文

死亡日期：民國014年01月24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230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沙子田段0330-0000地號，面積：1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茂陞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6月14日

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35號(△通報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豐里段0246-0000地號，面積：2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145分之13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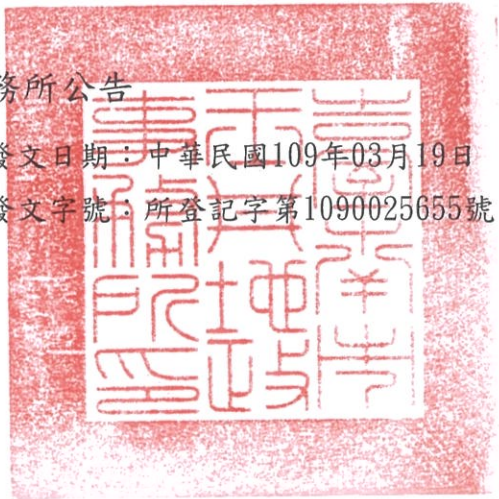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茂陞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6月14日

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35號(△通報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豐里段0244-0000地號，面積：2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145分之13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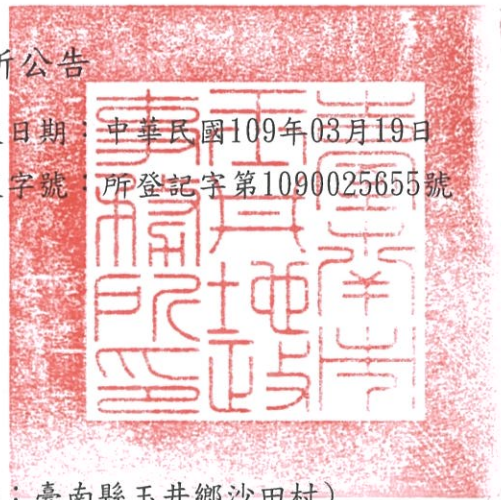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龐詹蘇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5日

住址：臺南縣玉井鄉沙田村6鄰沙田60號(△通報住址：臺南縣玉井鄉沙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沙子田段0109-0013地號，面積：30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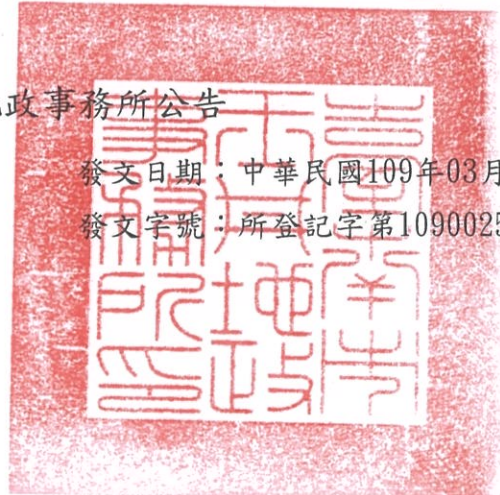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文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6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11鄰玉井113之3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佛聖段0648-0000地號，面積：9.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文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6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11鄰玉井113之3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沙子田段0332-0063地號，面積：10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文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6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2鄰中山路42巷16弄4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

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

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
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8 筆）

1. 玉井區佛聖段0646-0000地號，面積：268.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玉井區佛聖段0650-0000地號，面積：47.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玉井區佛聖段0652-0000地號，面積：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玉井區佛聖段0654-0000地號，面積：14.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5. 玉井區佛聖段0666-0000地號，面積：44.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6. 玉井區佛聖段0667-0000地號，面積：129.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7. 玉井區福德段1408-0000地號，面積：13.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8. 玉井區福德段1409-0000地號，面積：20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天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3日

住址：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7鄰三和86號(△通報住址：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玉井區芒子芒段0160-0005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玉井區芒子芒段0160-0007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玉井區芒子芒段0160-0009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陶錫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2日

住址：彰化縣田中鎮東源里8鄰山脚路三段188巷30號(△通報住址：彰化縣田中鎮東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芒子芒段0819-0014地號，面積：3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碧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6日

住址：臺南市玉井區層林里7鄰層林77號(△通報住址：臺南市玉井區層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玉井區九層林段0259-0004地號，面積：39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2
2. 玉井區九層林段0490-0006地號，面積：46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玉獺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9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11鄰豐里103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玉井區口宵里段0160-0004地號，面積：2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2. 玉井區口宵里段0160-0008地號，面積：1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玉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8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12鄰豐里119號之1(△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口宵里段0186-0001地號，面積：35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104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朝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18日

住址：臺南市玉井區豐里里3鄰豐里29號之3(△通報住址：臺南市玉井區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玉井區口宵里段0331-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玉井區三和段0188-0000地號，面積：304.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楠西區龜丹段0300-0000地號，面積：157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8分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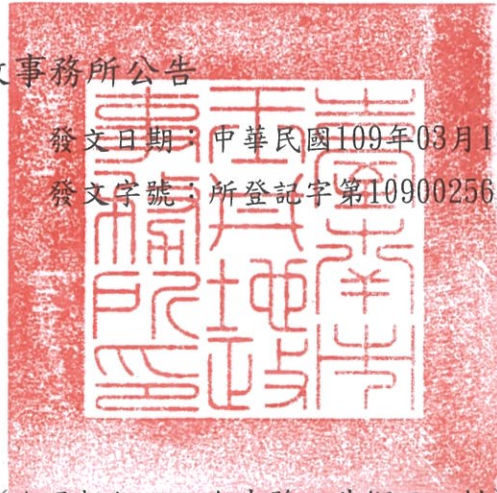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 (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素月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6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田村3鄰中正路248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玉井區玉田段0266-0000地號，面積：16.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玉井區玉田段0267-0000地號，面積：1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玉井區玉田段0296-0000地號，面積：74.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玉井區玉田段0004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248號
面積：112.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聖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01日

住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24鄰吉利街259巷24號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玉井區玉田段0307-0000地號，面積：7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玉井區玉成段0018-0000地號，面積：109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玉井區玉成段0019-0000地號，面積：4510.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玉井區玉成段0019-0001地號，面積：84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5. 玉井區玉成段0019-0002地號，面積：38.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6. 玉井區佛聖段0842-0000地號，面積：2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玉井區玉田段00055-000建號，門牌：民主街128之1號
面積：10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木乾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31日

住址：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17鄰玉田215號(△通報住址：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玉井區玉南段0742-0000地號，面積：93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玉井區玉南段0744-0000地號，面積：1294.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葉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27日

住址：臺南縣玉井鄉玉田村25鄰信義街22巷13號(△通報住址：臺南縣玉井鄉玉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玉成段0343-0000地號，面積：94.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玉井區玉成段00099-000建號，門牌：中山路204巷44號
面積：10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金典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0日

住址：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6鄰望明60號(△通報住址：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望明段0345-0000地號，面積：101.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風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2月24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田村13鄰玉田168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玉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三埔段0476-0000地號，面積：36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木水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0日

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1鄰豐里13號之1(△通報住址：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豐里段0153-0000地號，面積：3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木水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54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豐里段0143-0000地號，面積：11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900256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財旺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7月22日

住址：台南縣玉井鄉口宵里村388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玉井鄉口宵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玉井區豐里段0391-0000地號，面積：17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 陳世平